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名，实到 5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

公司层面 2016 年度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46 名激励对象 2016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根据《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得解锁的情形。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为被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46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共 49.5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決定符合《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